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葛亮、田斌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8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9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5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六合宁远	指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联益康	指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盖信诚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杏博清	指	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杏自清	指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招商招银	指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钟鼎五号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夏尔巴一期	指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博行言心	指	苏州博行言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福州泰弘	指	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内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即合同研究组织, 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在基础医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究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即定制研发与生产业务, 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委托工艺研发及定制生产的商业化机构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物质, 属于医药精细化学品, 生产不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又称活性药物成份, 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 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 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创新药	指	New Drug, 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全部或者部分研发过程得到的尚处于专利保护期的药品, 该药品一般在研发阶段即申请化合物、适应症等专利, 在通过新药申请获得批准则可上市销售。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9 号楼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波
董事会秘书:	宋世云
联系电话:	010-89475063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bellenchem.com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Contract Chemistry Service Organization”，简称“CCSO”），致力于服务新药研发核心环节。公司明确将化学合成相关服务作为立身之本，聚焦于化学合成方法和工艺的研究创新，构建了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能够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 CDMO/CMO 企业等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覆盖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简称“化学合成 CRO”、“C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简称“化学合成 CDMO”、“CCDMO”）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公司在新药研发的不同阶段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在药物发现阶段，专注于化学创新，快速打通合成路线，实现目标化合物的快速交付；在临床前毒理药理研究阶段，专注于合成工艺的效率优化及化合物的快速交付，配合客户进行 IND 申报；在早期临床供应阶段，专注于合成工艺的规模放大和工艺安全评价，提升合成工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临床后期阶段，专注于车间生产工艺路线的持续优化和工艺可靠性验证，配合客户进行 NDA 申报；在商业化生产阶段，专

注于确保产品的及时供应、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的安全性和绿色化。

公司打造的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及其运作模式，符合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赋能全球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助其缩短研发时间、降低研发成本，从而提高研发效率，最终实现药物早日上市。同时，在该模式下，公司能够在客户产品生命周期的早期即介入，有助于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不断增强客户粘性，与客户形成深度合作关系。公司已与众多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国内外创新药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具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制药企业客户包括诺华、罗氏、吉利德、强生、武田制药、默克、拜耳等；国外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 Enanta、ORIC、DiCE、福泰制药、Incyte、Ventyx、Quriient 等；公司亦积极助力于国内创新药企业的药物研发，旨在为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国内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信诺维、加科思、迪哲医药、腾盛博药、济煜医药、和誉生物、百济神州、贝达药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快速增长，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721.04 万元、27,317.69 万元、42,137.01 万元和 **23,570.89 万元**，复合年增长率 58.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69.70 万元、2,635.26 万元、6,240.91 万元和 **4,120.04 万元**。

2、核心技术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和立身之本，经过多年在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深耕，公司已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为了更好地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公司针对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进行了重点攻关、经验累积，通过自主研发重点打造了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个专业技术平台，旨在持续提升有机合成化学水平，工艺路线设计水平，工艺放大管理能力等，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化学合成服务。

公司各专业技术平台中运用的核心技术对应情况、技术来源情况及创新类别情况如下：

专业技术平台	平台对应的具体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特殊反应技术开	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专业技术平台	平台对应的具体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发平台	氟化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高压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超低温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分子蒸馏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新技术应用平台	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催化剂筛选平台	金属催化和配体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	-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研发水平

(1) 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的研发和长期的技术积累，目前已获得多项专利授权，如下所示：

核心技术平台名称	涉及专利	专利号
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ZL201810925769.2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07.X
	一种 3-氯-6-硝基异喹啉或 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25504.2
	一种氨基取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22.4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新技术应用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7.4
催化剂筛选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13350.6
	一种芳基酰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411359.2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0.2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7.5
	一种带保护基多取代含氟六元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9.4

核心技术平台名称	涉及专利	专利号
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1.5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6.8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799.1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多项认定或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认证时间	主体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05	六合宁远
2	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10	六合宁远
3	顺义区创新创业型小巨人企业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09	六合宁远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1.07	六合宁远
5	“创客北京 2020”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北京 创新顺义”2020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等奖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06	六合宁远
6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05	六合宁远
7	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发开发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03	六合宁远
8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20.12	六合宁远
9	创新簇建设企业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0.11	六合宁远
10	企业创新簇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10	六合宁远
11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10	六合宁远
12	2020年“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北京 2020”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二等奖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财政局、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020.09	六合宁远
1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05	六合宁远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12	六合宁远
15	山东省“瞪羚”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7	烟台宁远
16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6	烟台宁远
17	烟台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5	烟台宁远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认证时间	主体
	研发中心			
18	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4	烟台宁远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12	烟台宁远
20	烟台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06	烟台宁远
2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12	上海罕道

(2)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84.18 万元、2,694.34 万元、4,097.52 万元和 **1,94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21%、9.84%、9.72%和 **8.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1,943.08	4,097.52	2,694.34	1,884.18
营业收入	23,580.28	42,148.81	27,372.98	16,806.95
比例	8.24%	9.72%	9.84%	11.21%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117,517.23	110,639.29	98,008.79	63,58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7,881.48	92,905.57	83,625.76	52,705.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1%	12.56%	2.83%	3.39%
营业收入（万元）	23,580.28	42,148.81	27,372.98	16,806.95
净利润（万元）	4,409.87	7,671.00	3,449.44	-87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13.32	7,657.46	3,465.49	-78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20.04	6,240.91	2,635.26	-1,96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21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21	0.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8.68%	5.43%	-1.51%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28.85	9,475.65	6,113.20	3,641.31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4%	9.72%	9.84%	11.21%

注：上表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药研发环境改善、药物审评加速、医药行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且得益于全球医药外包订单向亚太区转移，以及国内工程师红利带来的成本优势，国内 CRO 和 CDMO 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国内 CRO 和 CDMO 行业发展迅速亦带动国内 CRO 和 CDMO 企业快速成长。但一方面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凯莱英等龙头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另一方面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仿

制药、原料药企业、科研试剂供应商等凭借各自优势相继进入市场，国内 CRO 和 CDMO 行业的竞争有所加剧，对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当前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以及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在生产成本、产品价格等方面具有的竞争优势，对国内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也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将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受到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49%、44.71%、47.26% 和 **48.06%**，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提高。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加之原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发生，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受下游新药研发企业研发进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收入金额从 2019 年度的 6,682.88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度的 28,933.50 万元。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81%、59.98%、46.18% 和 **56.17%**，若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技术水平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出现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为下游创新药研发、生产提供重要支撑，受下游创新药企业客户新药研发进度和商业化情况的影响较大。如果下游客户创新药的研发进度不如预期、研发失败或者未能获批上市，获批上市后销售状况不佳，或者创新药企业客户开发了其他供应商并主要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等，都将对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4、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将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此外，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趋严格及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如果相关政府部门未来颁发、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则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8,697.71 万元、13,707.14 万元、22,035.10 万元和 **15,751.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2%、50.18%、52.29% 和 **66.83%**。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26.73 万元、357.91 万元、269.62 万元和 **-1,086.51 万元（负数代表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9.16%、2.98% 和 **-21.11%**。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6、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美国、法国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各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当地市场的商务拓展，包括潜在客户开发、客户关系维护、订单跟踪及售后等。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发行人境外业务涉及范围广，且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如果未来境外客户或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1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售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1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18.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葛亮、田斌担任本次六合宁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葛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申昊科技、信捷电气、火星人、恒勃股份（在审）等 IPO 项目，红太阳非公开、东音股份可转债、润建股份可转债、珀莱雅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至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驰翔精密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作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目前无其他负责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田斌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汇宇制药、葫芦娃、兰州银行、濮阳惠成、

远东传动、科林环保等 IPO 项目，银星能源非公开、利亚德非公开、神火股份非公开、宇通客车配股等再融资项目，西仪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长春高新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作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目前负责尽职推荐的其他项目有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万晓佳，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万晓佳先生：工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申昊科技 IPO、火星人 IPO、珀莱雅可转债、中泰集团公司债、银江孵化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周伟、王天阳、兰廷蓬、华凌昊、王越、张健。

周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杰克股份、申昊科技、火星人、瑞丰银行、华旺科技、金逸影视、仙琚制药、天宇药业、圣达生物、蚂蚁集团、永安期货、工大科雅、恒勃股份（在审）等 IPO 项目，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葛洲坝配股、外高桥非公开、长海股份非公开、迪安诊断非公开、天宇药业非公开、银轮股份可转债、珀莱雅可转债、杰克股份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至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华电集团公司债、国泰君安永续次级债、中泰证券公司债、外高桥公司债、迪安诊断公司债、广汇汽车租赁资产证券化（ABS）、上海杨浦城投企业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

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天阳先生：保荐代表人、CF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工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友医疗 IPO、昂利康 IPO、康龙化成 IPO、方达控股 H 股 IPO、汇宇制药 IPO、**澳斯康 IPO（在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兰廷蓬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旺科技 IPO、灿勤科技 IPO、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国泰君安永续次级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华凌昊先生：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旺科技 IPO、永安期货 IPO、传化智联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越女士：保荐代表人、CF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万泰生物 IPO、统联精密 IPO、**埃索凯 IPO（在审）**、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在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健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沪光股份 IPO、**澳斯康 IPO（在审）**、**一品制药 IPO（在审）**、利德曼非公开、葫芦娃非公开、国机汽车非公开、**国机**汽车公司债、荣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除持有保荐机构 5.00% 以上股份的企业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金启辰、君联益康、钟鼎五号、华盖信诚、达晨创联、福州泰弘、夏尔巴一期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以及保荐机构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王小林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通过君联益康、钟鼎五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1% 股份外，保荐机构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及 2022 年 3 月 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决定项目暂缓表决。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9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10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的规定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前身系成立于2010年1月28日的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0月28日按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B20599号）等文件资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BJAB20600号）等文件资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服务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

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能够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注于为新药研发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化学合成服务，应用于小分子新药研发的各个阶段，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征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等文件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取得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声明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 CRO/CDMO 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18.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0,018.00 万股。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18.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B20599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35.26 万元、6,240.91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事项	工作安排
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六合宁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六合宁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万晓佳
万晓佳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葛亮 田斌
葛亮 田斌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